

粮食烘干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

甲方（发包方）：罗山县高店镇人民政府

地址：罗山县高店集镇

法定代表人：

联系方式：

乙方（承包方）：河南鑫鼎园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正阳县真阳镇正阳环路

法定代表人：

联系方式：

丙方（甲方委托方）：罗山县高店镇张河村民委员会

地址：罗山县高店镇张河村

法定代表人：

联系方式：

为规范罗山县高店镇张河村粮食烘干项目建设实施，保障项目工程质量、进度、安全及资金合规使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本项目实施方案及本村实际情况，甲乙丙三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

则，经充分协商，就本项目工程总承包事宜订立本合同，三方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罗山县高店镇张河村粮食烘干项目
2. 项目建设地点：河南省信阳市罗山县高店镇张河村（原张河村小学，村集体建设用地）
3. 项目效果：建成后可实现粮食自动化除杂除尘、自动化烘干、自动化出料，环保达标，可用稻谷、小麦、玉米等粮食烘干，满足日烘干 70 吨粮食的需求。

第二条 工程承包范围及内容

乙方采用总承包模式承接本项目，包含项目全套设备采购、运输、装卸、安装、调试、人工、辅材、电控系统、气路系统、场地配套施工、设备验收、售后质保等全部工作，具体内容见工程量报价清单。

第三条 合同工期

1. 开工日期：2026 年 8 月____日
2. 竣工日期：2026 年 9 月____日
3. 总施工工期：共计 30 日历天，乙方须在约定工期内完成全部工程施工、设备调试，达到竣工验收标准。
4. 因不可抗力、甲方政策调整等非乙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可顺延；因乙方施工、设备、人员问题造成工期逾期的，乙方承担全部违约责任。

第四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 合同固定总价：人民币伍拾万元整（¥513722.17），实际总价按照竣工后审计金额据实结算，总价包含设备、材料、人工、运输、安装、调试、税费、质保、验收等一切费用，甲方无需额外支付任何费用。

2. 付款方式

本项目资金为财政专项帮扶资金，严格按照财政资金拨付流程及项目进度支付，由甲方将项目资金拨付到丙方集体经济组织账户中，后续付款由丙方申请、甲方审核后予以支付：

（1）项目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30%作为预付款；乙方设备全部进场后，再次支付合同总价的 40%；项目全部完工、满负荷调试合格、通过各级部门竣工验收、资料归档完毕后，按照最终审计金额支付至 100%。

4. 乙方须提供合法合规的正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暂缓付款，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第五条 工程质量与验收标准

1. 质量标准：严格按照国家机械设备安装工程施工规范、粮食烘干设备行业标准，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设备运行稳定、各项参数达标，并且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可正常投入粮食烘干运营。

2. 设备标准：所有设备均为全新合格正品，规格型号与工程量报价清单的功率、产能、性能满足粮食烘干使用设计需求。

3. 验收流程

（1）乙方完工后自行自检，自检合格后向甲方提交竣工验收申

请及全套竣工资料；

（2）甲方联合丙方、镇财政所等相关部门开展实地验收，核对设备数量、规格、施工质量、运行效果；

（3）验收合格签署竣工验收报告；验收不合格的，乙方须无条件限期整改，整改费用自行承担，直至验收合格。

第六条 权利与义务

甲方全权委托丙方行使权力及履行相关义务。

（一）甲方及丙方权利与义务

1. 负责提供项目建设场地，协调场地通水、通电，保障施工基本条件；

2. 负责对接上级主管部门，办理项目备案、验收、资金拨付等相关手续；

3. 全程监督乙方施工进度、工程质量、设备材质，对违规施工、设备不符等问题有权要求乙方整改；

4. 全程监督项目实施，全程公开项目施工、资金使用情况，接受群众监督；

5. 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工程款项，协调解决项目施工中的属地问题。

（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1. 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施工规范、项目方案组织施工，保证设备正品、施工合规、质量达标；

2. 自行承担施工期间的人员安全、设备安全、施工安全责任，施

工期间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人身财产损失，由乙方全权负责；

3. 按期完成工程建设、设备调试，按时提交竣工资料，配合甲方及上级部门验收、审计、检查；

4. 接受甲方及县、镇、村监督管理，及时整改施工中发现的各类问题；

5. 免费提供设备质保服务，质保期不少于 1 年，质保期内设备出现质量故障，乙方 24 小时内响应，免费维修、更换配件。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合同工期完工的，每逾期一日，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 元/日，逾期超 15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退还全部已付工程款，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2. 若乙方提供的设备规格、型号、质量与合同及实施方案不符、工程质量不合格，乙方须无条件退换、整改，并承担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造成项目无法验收、资金损失的，由乙方全权赔偿。

3.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的，逾期部分按银行同期活期利率支付利息。

4. 任何一方单方面无故解除合同，须向对方支付合同总价 15% 的违约金。

第八条 质保与售后

1. 本项目整体工程及设备质保期为 1 年，自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 质保期内，设备出现质量问题、运行故障、安装缺陷，乙方免

费维修、更换零部件、调试设备，确保设备正常运行。否则，甲方根据损失从质保金中扣除。

3. 质保期结束后，乙方提供终身成本价维修服务，长期提供技术咨询支持。

第九条 保密与廉政约定

1. 甲乙丙三方对本项目合同内容、财政资金信息、项目资料负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外泄。

2. 三方严格遵守廉政规定，严禁任何形式的行贿、受贿、暗箱操作，一经发现，合同自动终止，违规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十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三方优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其他条款

1. 本项目实施方案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未尽事宜，三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一致。

3.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丙方执壹份，自三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工程竣工验收、质保期满、款项结清后自动终止。

（以下无正文）

甲方（签字/盖章）：罗山县高店镇人民政府

负责人（签字）：甘海红

日期：2026年8月26日



乙方（签字/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李兵

日期：2026年8月26日



丙方（签字/盖章）：罗山县高店镇张河村民委员会

负责人（签字）：于红秀

日期：2026年8月26日

